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考試院 1.副院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周弘憲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毓秀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	
慧友					249,456				10	周弘憲	出售(3個月內)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周弘憲 通知日期:113年07月30日